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及**

**(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本公司已就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6年2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有關六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斷成本」	指 相關擁有人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到期日前一天就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或應付的所有中斷成本及開支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
「租船人」	指 Seacon Marseille Ltd、Seacon Bremen Ltd、Seacon Melbourne Ltd、Seacon Miami Ltd、Seacon Lagos Ltd 及Seacon New Jersey Ltd，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相應船舶有關)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固定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期」	指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及 (b) 就各個及每個連續租賃期而言，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自緊接上一個租賃期屆滿時起計，前提是最後租賃期須於租期屆滿之日結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 每年1.85%的附加利率及(b)截至相關三個月租賃期首日前三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的總和，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0日
「租賃文件」	指	相應的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擔保契據、擔保文件以及擁有人及租船人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相應擁有人根據有關六艘船舶的相應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相關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民生金融」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	指	28,135,000美元減各擁有人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已支付的交付前分期付款總額
「更替」	指	根據更替協議，將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eacon Shipping
「更替協議」	指	Seacon Shipping、賣方、賣方代理及先前買方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更替協議，內容有關將造船合約項下與六艘船舶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eacon Shipping
「擁有人」	指	海洋之雷航運有限公司、海洋之帆航運有限公司、海洋天馬航運有限公司、海洋天心航運有限公司、海洋之地航運有限公司及海洋之空航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六艘船舶有關
「擁有人成本」	指	於任何有關日期，28,135,000美元減於該日期租船人已支付且擁有人已收取的固定租金及可變租金總額
「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租金而言，指首個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及 (b) 就每個租賃期的租金而言，指該租賃期的最後一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	指	各擁有人於交付日期前根據有關協議備忘錄支付的分期付款總額(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除外)
「先前買方」	指	Continental Aurora Shipinvest Lt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購買義務價格」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a) 尾款金額11,000,000美元；

---

## 釋 義

---

		(b) 到期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連同租賃文件項下應計違約利息；及
		(c) 相關擁有人為履行購買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根據相應光船租賃條款送達的購買選擇權通告中規定任何日期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a) 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當時的擁有人成本；  (b) 適用費用，最高為擁有人成本的1% (視乎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而定)；  (c) 於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租金；  (d) 任何中斷成本 (如有)；及  (e) 相關擁有人就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Qidong XMXYG Shipbuilding &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賣方代理」	指	Xiamen XMXYG Shipbuilding Trading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更替協議所附的六份造船合約，涉及先前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船舶買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船舶」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及**

**(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一、緒言**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ping與賣方、賣方代理及先前買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先前買方同意以零代價向Seacon Shipping轉讓造船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據此，Seacon Shipping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艘船舶，總代價為198,600,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26日，Seacon Shipping及六名租船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六名相應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相應的協議備忘錄向相應的擁有人出售相關船舶，代價各為28,135,000美元；(2)各擁有人同意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分別將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的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之資料。

### 二、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各更替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所涉及船舶除外）。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5年12月26日  |
| 訂約方  | : | 賣方、賣方代理、先前買方及Seacon Shipping   |
| 主體事項 | : | 有關船舶（即六艘將予建造的63,800dwt散貨船，並預計分別於2027年1月30日至2027年11月30日交付）的造船合約。                      |
| 代價   | : | (1) Seacon Shipping以零代價承擔先前買方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解除先前買方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 |

- (2) 每艘船舶為33,100,000美元，由Seacon Shipping按下列方式分4期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期6,620,000美元應於收到相關船舶的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後，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期間支付；
  - (b) 第二期3,310,000美元應於切割船舶首張鋼板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c) 第三期3,310,000美元應於鋪放船舶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d) 第四期19,860,000美元應於相關船舶交付時支付，可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的條文予以調整。

###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相關代價乃Seacon Shipping、先前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尺寸且交貨時間表類似的新船提供的報價；(ii)如一家位於雅典的國際船舶經紀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中介進行船舶買賣交易的談判)發佈的報告所述，類似型號、尺寸且交貨時間表類似的船舶之新造船訂單價格為35,000,000美元；(i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及(iv)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該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擁有逾2,000名僱員，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賣方具備建造包括64,000dwt散貨船、82,000dwt散貨船、不鏽鋼化學品船及多用途船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

目前預計代價將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部分由下列融資租賃安排支付。

### 三、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5年12月26日
- 訂約方 : Seacon Shipping，作為協議備忘錄的賣方  
租船人，作為相關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的相應買方及相關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 主體事項 : 六艘船舶各為一艘63,800dwt的在建散貨船，由Seacon Shipping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所收購。於該公告日期，每艘船舶的賬面值為零，原因是先前買方並未根據原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由於該等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 代價 : 根據各協議備忘錄及受其條款規限，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28,135,000美元。該代價由相關擁有人根據基於相關船舶建造、下水及交付的里程碑的相關建造合約按照付款時間表分四期支付，金額分別為5,627,000美元、2,813,500美元、2,813,500美元及16,881,000美元。  
代價分別由各擁有人及本集團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 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

- 租金
- :
- 各租船人應向相應擁有人支付的租金(「租金」)包括：
- (1) 應於交付前付款日期支付的交付前租金(「交付前租金」)，就交付日期之前自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日期起計的期間而言，即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於有關期間每日的應計利息，並按一年360日的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
  - (2) 應於各交付後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相等於285,583.33美元；
  - (3) 應於各交付後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即擁有人成本於緊接前一個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截至有關交付後付款日期止之租賃期內的實際日數，並按一年360日的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及
  - (4) 在租期的最後一天尾款金額11,000,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購買選擇權及購買義務
- :
- 根據各光船租賃之條款，於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各租船人有權選擇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租船人有義務於租期結束時以購買義務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一份由各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就相關船舶的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權利，以及光船租賃項下可指定轉租；
- (2)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
- (3)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書，內容有關Seacon Shipping於（其中包括）相關造船合約的若干權益，包括Seacon Shipping根據造船合約就船舶的任何瑕疵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權利、補償及利益；及
- (4) 各獲批管理人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

### 擔保

本公司已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各自按時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各租賃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向擁有人承諾，倘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並未支付任何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應要求立即支付該等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若任何已獲擔保義務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作為一項獨立首要義務，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彌償因租船人未支付任何若非該不可強制執行性、無效性或非法性則其本應於到期日期支付的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金額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 四、(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控制的陳舊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董事認為，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需求的能力，並提升其航運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更節省燃料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過往通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為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賣方、賣方代理、先前買方及擁有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能對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施加影響力的賣方、賣方代理、先前買方及擁有人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目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五、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租船人及先前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先前買方為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本集團持有50%股權，另50%股權由Aurora Ships Co., Ltd.持有的合營企業，Aurora Ships Co., Ltd.由劉仁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先前買方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 賣方及賣方代理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57)持有約51%。

賣方代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代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57)持有約51%。

### 擁有人

擁有人均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人均為民生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民生銀行(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16))擁有民生金融約54.96%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賣方、賣方代理及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賣方、賣方代理、先前買方、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六、(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就收購六艘船舶而言，預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198.6百萬美元，即六艘船舶的賬面總值，同時，因收購六艘船舶所需融資，本集團流動資產將有所減少，以及負債將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六艘船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 七、上市規則涵義

### 更替六份造船合約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相同先前買方訂立，更替協議項下的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而擁有人均為民生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sup>(附註1)</sup>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sup>(附註2)</sup>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sup>(附註2)</sup>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八、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 九、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6年2月25日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5頁)(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1至177頁)(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4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404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0至66頁)(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5/20250925012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5/2025092501272_c.pdf)可供查閱)

##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短期借款</b>	1	
— 有抵押		2,845
— 無抵押		<u>41,879</u>
<b>小計</b>		<u>44,724</u>
<b>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b>	1	
— 有抵押		412,285
— 無抵押		<u>36</u>
<b>小計</b>		<u>412,321</u>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b>	1	
— 有抵押		108,390
— 無抵押		<u>10</u>
<b>小計</b>		<u>108,400</u>
<b>租賃負債</b>	2	
— 流動		17,495
— 非流動		<u>30,393</u>
<b>小計</b>		<u>47,888</u>
<b>擔保</b>	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u>517,377</u>
<b>合計</b>		<u><u>1,130,710</u></u>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65,445,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479,000,000美元；(b)由本集團於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41,675,000美元；(c)由樓宇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845,000美元；及(d)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41,925,000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船舶及樓宇的租賃負債約為43,307,000美元及4,581,000美元。
- 就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擔保而言，本集團已收到由反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該等反擔保人須承擔本集團因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而產生的部分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反擔保的總額約為141,285,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承兌銀行透支及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融資租賃公司就另一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進行磋商，估計總代價為32,589,000美元（「持續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有關融資，並通過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售船舶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經計及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上述持續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 5. 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四、(1)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2)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控制的陳舊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董事認為，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需求的能力，並提升其航運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更節省燃料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過往通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為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將繼續其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將保持穩定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趙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http://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a) 更替協議；
- (b) 六份造船合約；
- (c) 光船租賃；
- (d) 協議備忘錄；
- (e) 擔保契據；及
- (f) 擔保文件。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